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关于 2022 年 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社区矫正资金预算：104 万元。绩效目标：实现社区矫正“评价多元化、考核方便化、指导精准化、风险可视化、指挥扁平化、协同一体化”等六化目标。深化拓展“大平台共享、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建设运用，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实现蝶变跃升、创新发展。坚持“一切业务数据化，一切数据业务化”原则，利用“智慧矫正中心”设备终端，做到基本信息网上录入，业务工作网上办理，各类文书、档案、考评结果网上生成，实现“数据网上走、事务网上办、结果网上查”。我区共开展社区矫正对象信息采集 100 余人次，录入各类文书档案 500 多份。

2. 公共法律服务资金预算：111 万元。绩效目标：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全区法律明白人培训、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等工作，支持提高本地区法治文化水平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继续加强对广大人民群众普法力度，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本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社区矫正资金分解下达预算：2022 年中央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104 万元，其中，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款 80 万元、

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 20 万元、社区矫正经费 4 万元。**绩效目标：**用于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吴忠市至善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中心），委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派出社会工作者在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等相关工作环节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自红寺堡区司法局与吴忠至善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中心签约服务以来，社会工作者采取“N+1”和“一对一”帮扶指导方式，做到“全程跟进、动态掌握、成效回访”，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思想教育、心理辅导、认知行为纠正、信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就业辅导、基本生活救助、社会环境改善等服务，有针对性地消除其违法犯罪心理结构，使其矫正行为模式，适应社会生活，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有效促进社区矫正对象更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

2. 公共法律服务资金分解下达预算：全区法律明白人培训项目 11 万元、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项目 100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全区法律明白人培训，使其发挥基层人熟、地熟、事熟的重要作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大力宣传民法典知识，传播法治文化，推进民法典宣传“落下去”“活起来”“暖人心”，打造民法典主题公园，让民法典理念在优美景色中，让群众在休闲娱乐健身活动中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培育法治理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中央下达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04万元，其中，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款80万元、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20万元、社区矫正经费4万元，及时足额保障到位，资金安全有效使用。下达公共法律服务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11万元，其中全区法律明白人培训项目经费11万元，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项目经费100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中央下达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款80万元、支出78.8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打造智慧矫正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款、安装维修费用及设备采购方面结余1.15万元；下达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20万元、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吴忠至善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中心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结余0万元；下达社区矫正经费4万元、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购买专用设备、办公费用等方面。下达全区法律明白人培训费11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法律明白人培训用品、用书；民法典主题公园建设项目款41.1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民法典主题公园建设项目进度款39.11万元和项目设计费2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开支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我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对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局内部管理制度、区委、区政府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

定执行。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落实主体责任，实行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偿还债务和弥补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平衡预算等其他支出的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2 年智慧矫正中心项目根据年初绩效目标，计划打造红寺堡区智慧矫正中心，地点为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三楼，现已完成打造并投入使用；2022 年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根据年初绩效目标，计划购买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大约为 7 名，实际未直接购买服务人员，而是委托吴忠至善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中心派出社会工作者在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等相关工作环节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2022 年社区矫正经费根据年初绩效目标，计划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办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而产生的费用支出，实际与计划相符合。

2022 年全区法律明白人培训项目根据年初绩效目标，预计全年培训次数 50 次，实际培训 54 次，培训人数 1100 人；民法典主题公园项目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共打造 1 处民法典公园，项目主题板块包含法镜、法治天地、法护一生、移民文化长廊、廉政小品等几部分，现已施工完成等待验收。

（2）质量指标。

2022 年智慧矫正中心项目根据年初绩效目标打造的智慧矫正中心项目，现已完成打造并投入使用，随时等待验收；2022 年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根据年初绩效目标，计划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人员大约为 7 名，所购买的社区矫正社会服务人员学习法律专业或懂得法律知识的比例大于等于 60%，实际委托吴忠至善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中心派出的社会工作者学习法律专业或懂得法律知识的比例大于等于 60%；2022 年社区矫正经费根据年初绩效目标，计划物有所值，所购买的设备、办公用品、安装打造等方面质量合格，实际与计划一致。

全区法律明白人培训项目根据年初绩效目标，通过培训，使得法律明白人知晓法律法规面广，基层普法宣传、矛盾纠纷调处执行力提高；民法典主题公园项目根据年初绩效目标，要求项目建设达标，验收合格，现已施工完成等待验收。

（3）时效指标。

2022 年智慧矫正中心项目根据年初绩效目标，打造的智慧矫正中心项目按照进度及时支付款项，现已全部支付到位；2022 年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根据年初绩效目标，计划签订合同后及时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实际与计划相符；2022 年社区矫正经费根据年初绩效目标，计划资金支付及时到位，实际与计划相符。

全区法律明白人培训项目根据年初绩效目标按期及时完成培训，现法律明白人培训项目已按期完成培训；民法典主题公园

项目根据年初绩效目标，要求资金及时拨付，现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已支付项目进度款 39.11 万元，占中标价的 40%，计划于 2023 年 2 月再拨付进度款 29.34 万元，占中标价的 30%，剩余款项待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后支付。

（4）成本指标。

2022 年智慧矫正中心项目根据年初绩效目标，打造的智慧矫正中心资金预算 80 万元，实际项目投资 78.85 万元；2022 年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根据年初绩效目标，购买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社区服务等项目支出不超过 20 万元，实际支出 29.8 万元，超出本部分由本级财政承担；2022 年社区矫正经费根据年初绩效目标，计划实际支出不超过 4 万元，实际支付 4 万元。

2022 年全区法律明白人培训项目根据年初绩效目标，每场次法律明白人培训成本约为 0.22 万元，实际每场次成本约为 0.2 万元；民法典主题公园项目根据年初绩效目标，要求项目建设支出费用预算为 100 万元，现已支付进度款 39.11 万元和项目设计费 2 万元，待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后，根据审计价格支付剩余款项。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2022 年智慧矫正中心项目、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区矫正经费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厉行节约原则，发挥经济效益。

2022 年全区法律明白人培训项目根据年初绩效目标，通过对法律明白人培训，发挥基层熟人作用，做好法律宣传、矛盾调解工作，从而避免或减少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民法典主题公园项目根据年初绩效目标，主要通过法律宣传的方式，让更多人学法、知法、懂法，从而自我防范，减少个人经济损失。

（2）社会效益。

2022 年智慧矫正中心项目、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区矫正经费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较好。法律明白人充分发挥人熟、地熟、事熟优势，化身乡村法治的弘扬者、乡村秩序的守护者，用村民听得懂的大白话，把法治宣传“触角”延伸到村组，引导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转变法治观念，养成法治习惯。发挥法治文化阵地作用，让民法典理念在优美景色中，让群众在休闲娱乐健身活动中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培育法治理念。

（3）生态效益。

项目建设中本着文明施工和保护环境的原则，在建设中对产生的废弃物及时清除，以免破坏环境。民法典主题公园项目建设中本着文明施工和保护环境的原则，在建设中对产生的废弃物及时清除，以免破坏环境。

（4）可持续影响。

建立社区矫正远程视频督察系统、视频点名系统、应急处突指挥调度系统，实现通过“人脸识别摄像机”开展人证比对、人

脸识别和视频智能分析。根据需要配置社区矫正执法移动车或移动执法记录仪，依托移动通讯、GIS和监控等技术，开展调查评估、交付接收、矫正宣告、公益活动、实地查访、实时点验、脱管查找、信息化核查、电子定位、视频督察和应急处置等功能。通过培育法律明白人壮大法律宣传队伍，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促进社会更加稳定和谐。将民法典贯穿于群众生活方方面面，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建设使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98%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是：年初项目预算和实际项目执行时存在差异，导致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将加强项目实施沟通，做好年初绩效指标填报工作，降低偏离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通过综合考评，我局 2022 年项目实施整体较好，资金拨付进度较快，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我局将以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为指引，规范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严格项目管理，稳步推进各项司法行政工作。